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1號

原　　告　林文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

被　　告　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晟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虹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睿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殷孝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附民字第186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虹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李睿霖、殷孝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除和解部分外）由被告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擔58%，餘由被告虹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李睿霖、殷孝可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原併列李晟瑞、汪秀英、柯威任、陳睿達為被告，嗣於本案言詞辯論前之民國112年3月13日具狀撤回對其等之訴（見金字卷第45至46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已生合法撤回效力。又原告與被告張棉棉、葉千緯、游子謙經本院調解成立（見金字卷第227至232頁），與被告上寶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上寶公司）、王皓泰（原名：王宸泰）、孫嘉祥成立訴訟上和解（見金字卷第239至244頁），此部分已均非本件審理範圍。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查被告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天瑞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8日登記解散，並經全體股東選任李晟瑞為清算人，被告虹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虹林公司）於107年6月25日登記解散，並經全體股東選任被告李睿霖為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考（見限閱卷），被告李睿霖嗣向本院呈報就任清算人（見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548號卷），是本件應以李晟瑞、被告李睿霖各為被告天瑞公司、虹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

三、原告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4萬1,000元本息暨聲請假執行，其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部分款項，嗣就請求上寶公司、孫嘉祥連帶給付39萬1,000元部分業已全部和解，並減縮聲明如下開貳、一、㈢所示（見金字

卷第236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四、被告天瑞公司、虹林公司、李睿霖、殷孝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游子謙、王皓泰為被告天瑞公司業務員，與其他被告天瑞公司人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104年1至3月間以向原告謊稱有買家要購買其塔位且須升等始能成交、業務員代墊款項被公司發現需補足等節，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4年1月20日、104年3月24日陸續交付現金及匯款共49萬元。被告天瑞公司以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負法人侵權行為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求命被告天瑞公司給付49萬元本息（下稱原因事實㈠）。

㈡被告李睿霖為被告虹林公司負責人，張棉棉、葉千緯、被告殷孝可及其助理為被告虹林公司業務員，與其他被告虹林公司人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000年00月間以向原告謊稱有買家要購買其塔位而須繳稅始能成交等節，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4年12月8日、104年12月21日匯款及交付現金共36萬元。被告李睿霖、殷孝可以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且違反刑法詐欺取財罪之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選擇合併）、第185條第1項前段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又被告虹林公司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應負法人侵權行為責任、備位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傭人賠償責任（預備合併），爰求命被告虹林公司、李睿霖、殷孝可連帶給付36萬元本息（下稱原因事實㈡）等語。

㈢並聲明：

1.被告天瑞公司應給付原告49萬元，及自112年6月16日民事訴之變更狀（下逕稱變更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虹林公司、李睿霖、殷孝可應連帶給付原告36萬元，及變更書狀送達此項聲明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天瑞公司、虹林公司、李睿霖、殷孝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買賣投資受訂單、統一發票、塔位使用憑證、匯款憑證、匯款申請書、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塔位託售合約書在卷可考（見金字卷第165至181、199至215頁），核與本院調取之本院刑事庭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等刑事卷證相符，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又被告天瑞公司、虹林公司藉其不法組織活動使原告受有損害，應各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其中原因事實㈡被告虹林公司、李睿霖、殷孝可3人共同加害原告部分，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天瑞公司賠償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

虹林公司、李睿霖、殷孝可連帶賠償損害，為有理由。

㈡再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就原因事實㈠部分與游子謙經本院調解成立、與王皓泰達成訴訟上和解，就原因事實㈡部分與張棉棉、葉千緯經本院調解成立，原告主張僅免除上開人員之債務，其等分擔額即係內部契約約定所獲傭金金額，而未免除本件其他被告債務乙節，未據被告爭執，復原告同意本件得請求金額應扣除和解、調解金額（見金字卷第236至237頁），是原告得請求被告天瑞公司賠償40萬元（計算式：49萬元－3萬6,000元－5萬4,000元），得請求被告虹林公司、李睿霖、殷孝可連帶賠償29萬4,000元（計算式：36萬元－4萬6,000元－2萬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四、結論：

㈠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天瑞公司給付40萬元，及自變更書狀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8日（見回證卷第1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虹林公司、李睿霖、殷孝可連帶給付29萬4,000元，及自變更書狀送達此部分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12年7月20日（見回證卷第215、2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對被告李睿霖、殷孝可為同一聲明請求，既陳明屬選擇合併之關係（見金字卷第151頁），且不能使其受更有利之判決，自毋庸審究；原告對被告虹林公司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備位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部分，亦無審究必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程省翰